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汇编)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材料 1: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4:00,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投票方式及地点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到会参加会议现场投票表决,也可参加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 8 号绿景红树湾壹号 A 座 16 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主持人: 陈立志董事长

四、审议会议议题

-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电子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百嘉达拟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百嘉达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五、股东提问,相关人员回答股东的有关问题

六、主持人宣布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七、监事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八、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材料 2: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 2、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投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二、会议表决方式

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一)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 1、现场会议参加办法。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 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 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 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对每一议案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格中的任选一项,以"√"表示,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未投表决票,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力,所持的表决权在统计结果中做弃权处理。



3、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如有意见或建议,应填写《股东问题函》(详见材料3),并举手示意工作人员,将所提问题交予相关人员,并进行集中回答。

(二) 网络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股东如仅对某一项议案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参与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并纳入表决统计。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三、表决统计及表决结果的确认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员由 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组成,其中总监票人1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总监票 人和监票人负责出席现场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现场表决结果的报告上签 字,总监票人根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若出席会议的股 东或委托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 点票。



材料 3:

致各位股东:

欢迎出席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热切盼望您能为公司的发展,留下宝贵的意见或建议。由于时间关系,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书面提问方式。请将您的意见或建议及您欲提出的问题,记在下面空白处,举手示意我们的工作人员,使我们可以及时将您的问题转交相关人员,以便在集中回答问题时,能更有针对性地解答您的问题。谢谢您的合作,并再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您的意见、建议或问题:



材料 4-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情况
- 1、拟将现有公司中文名称"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诺德**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 2、拟将现有公司英文名称"NUODE INVESTMENT CO., LTD."变更为"NUODE NEW MATERIALS CO., LTD." (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 3、拟将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及其他相关项目进行投资;新材料、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铜箔及铜箔工业设备及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销售。"变更为"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上述内容为暂定经营范围,最终表述将以政府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营业范围为准。

二、《公司章程》拟修改情况

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章程名称: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名称:诺德 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诺德 新材料 股份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诺德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	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NUODE INVESTMENT	英文全称: NUODE NEW MATERIALS
CO.,LTD.	CO.,LTD.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
以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及其他相关项	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
目进行投资;新材料、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	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
产与销售;铜箔及铜箔工业设备及锂离子电池	能技术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
材料生产、销售。	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旨在使公司名称更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不 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



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将一并相应修改或变更登记与备案。公司名称变更后,本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前以"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
- 3、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信息为准。上述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材料 4-2: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电子拟向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贷款 4.31 亿元,期限 8 年;流贷和贸易融资 3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无追索权保理额度 1.5 亿元,期限 1 年等。以上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名下现有土地、厂房及三期项目在建工程以及在建工程完工后取得的不动产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担保。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惠州电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经营范围:专业生产销售不同规格的各种电解铜箔产品,成套铜箔工业生产的专用设备和成套技术的研制(不含电镀/铸造工序)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惠州电子总资产 127,594.13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54,750.03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72,844.10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75,731.75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5,916.85 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42.9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惠州电子总资产 239,136.17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111,312.46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27,823.71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51,736.01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4,739.04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46.55%。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材料 4-3: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百嘉达拟向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向东亚银行 (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30,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额 度有效期五年,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并由公司及全资孙公司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8 亿元,是公司统购统销的重要贸易平台。经营范围: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新能源产业投资、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金属材料(含稀贵金属)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百嘉达总资产 211,097.06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156,125.3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54,971.71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498,834.53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6,736.94 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73.9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深圳百嘉达总资产 282,174.07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193,833.9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88,340.12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280,653.08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5,058.37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68,69%。

以上议案,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材料 4-4: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百嘉达拟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5,000 万元(敞口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8 亿元,是公司统购统销的重要贸易平台。经营范围: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新能源产业投资、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金属材料(含稀贵金属)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百嘉达总资产 211,097.06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156,125.3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54,971.71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498,834.53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6,736.94 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73.9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深圳百嘉达总资产 282,174.07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193,833.9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88,340.12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280,653.08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5,058.37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68,69%。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